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9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（108）府地價字第 1086023732 號函修正全文 5 點；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，特訂定本基準明細表。

二、本府依內政部訂定「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表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用）」所定之最大影響範圍內，就高級住宅用地、中級住宅用地、普通住宅用地、村里鄰住宅用地、高度商業用地、中度商業用地、普通商業用地、村里鄰商業用地、大規模工業用地、中小規模工業用地、農業用地、其他用地等十二類用地，據以訂定優劣等級之細部調整級距如附件一至附件十二。

三、區域及個別因素考量之細項如有雷同者，若能確認該細項已完全於個別因素反應調整，則不需再考慮區域因素調整。

四、各細項等級或價格調整率之決定，按本基準明細表標準查填，如因情況特殊等原因，得於備註欄敘明理由後酌予調整，惟仍應於內政部訂定「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表」規定之最大影響範圍內進行調整。

五、各細項設施之填寫原則及量測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同一細項有多個設施存在，以對當地地價影響最大者填寫，且同一徵收範圍之填寫基礎需一致。

（二）量測標準視該細項影響地價情形，決定採路線距離或直線距離，且同一徵收案各宗地之各細項比較基準應予統一。